

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+ 今日香港 + 現代中國 + 全球化

■早前本港有小童上街爭取更多法律保護。

資料圖片



家暴悲劇

家庭是由婚姻、血緣或收養關係所組成的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，對社會整合起到不可代替的作用。特別地，家庭具有養育兒童、照顧老人並對其成員提供經濟資助和關愛等功能。但在現代社會，我們看到的無數悲慘案例卻發生在家庭中。近期香港有母親因長期用稀釋的奶粉餵養兒子，導致男嬰長期營養不良而活活被餓死的悲劇；今年9月，日本愛知縣也發生駭人聽聞的虐待事件，一名4歲女童被父母殘忍地虐待致死，當時體重只有8公斤。

■胡潔人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部講師

作者簡介 胡潔人博士

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部講師。200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哲學博士。中國人民大學糾紛解決研究中心成員、中國奧斯特羅姆協會(Ostrom Society)會員、香港作家協會會員。發表中英文論文數篇。



幼時受虐 禍延成年

新聞背景

體罰當家事 忽略嚴重性

有調查顯示，內地約有四成兒童曾受到不同形式的虐待，甚至有4.4%受過多嚴重虐待，而虐待的場所更多發生在本該給予孩子愛的家庭，特別是在夫妻關係惡劣的家庭中。

不准吃飯 打腫鼻臉

2008年，西安一家兒童虐待救助機構曾聯合西安交通大學，對該市300名小學生進行調查，結果顯示，60.14%孩子曾被父母打罵、罰站，不許吃飯或睡覺等；6.52%反映曾被家長很嚴重地打打鼻青臉腫；49.64%表示被家長輕微地打；情感虐待的「冷暴力」的家庭比例達到28%。由此反映，兒童受到來自家庭的暴力和虐待已成為社會需要重視和關注的問題，特別要從法律上和政策上採取措施，防止更多兒童受害，保護兒童的個人權利，為他們營造一個美好健康的成長環境。

香港社會福利署對「支援虐兒、虐待配偶/同居伴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」的最新統計結果顯示，2012年1月至6月，本港共有465宗虐待兒童的個案，超過半數(51%)採取的虐待形式是「身體虐待」。更值得引起警惕的是，發生家庭暴力的事件中，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最多的是「父/母」，佔總數的56%。這個驚人的結果說明當前諸多父母在對未成年子女進行侵害的同時，根本沒有重視其行為的嚴重性，甚至很多家長認為這是自己的「家事」，對兒童進行責罵、鞭打以及體罰等行為不屬於虐待。



■有家長投訴女兒在幼兒園受虐待。 資料圖片

血腥案頻生 內地學者倡列刑罪

當前有內地法律學家提倡將虐兒罪列入刑法的建議，反映的是內地社會背後對兒童權利欠缺保障，大眾缺乏對兒童施虐的嚴重性的認識。中國儒家提倡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但在當前的運用看到父母在實施上只是對他人、不對自己，加上法制觀念的欠缺，才會導致野蠻、血腥的惡性案件頻生，因此，建立預防機制和對家長進行教育的措施亟待建立和實施。

雖然諸多家長在打罵子女的同時，沒有意識到對他們的不良影響。事實上，早期兒童在身心尚未健全的時期，若長期受到來自父母親人的責罵甚至虐待，對其的不良影響將是終身的。特別是精神傷害比身體的傷害更會產生長久的不良影響。

讀書少 VS 期望大

至於父母打罵甚至體罰子女的原因，



內地家長期望子女在學業上名列前茅，若成績未能如願，可能通過體罰等方式處罰。 資料圖片

主要與以下幾項因素有關：

1. 教育程度較低：自身人格發展存在缺陷，以及父母太年輕不成熟，或有抽煙、酗酒、吸毒等惡習；
2. 子女眾多：如在孩子太多的大家庭裡，父母可能會對每個孩子照顧不周，也沒有像獨生子女家庭那樣寵愛自己的孩子，加上夫妻婚姻不和諧等因素會導致對孩子採取暴力。
3. 居住環境惡劣：若在城中村等貧困區域，缺乏開放的鄰里環境和健康的社區交流，沒有社區服務機構等也會導致虐待兒童的發生；
4. 父母要求過高：在香港、上海等較發達的地區，受到教育環境和社會競爭的影響，父母對子女有很高的期望和要求，這種態度也會滲入對兒童的教養態度中，出現如「虎爸、虎媽」的父母。

語言能力遲滯 不懂表達痛苦

但不論是何種原因，家庭暴力和對兒童虐待最明顯會阻礙兒童認知的發展，長期受到不良對待的子女發育會遲緩、

生活環境惡劣是導致虐兒個案發生的間接原因。 資料圖片



語言能力等也會遲滯，他們的學業也通常都表現失常。

其次，受虐兒童在情緒表達上會過於敏感和不懂對痛苦的表達，大多會導致日後產生偏激和極端行為。

第三，受虐待孩子也會在同伴關係和社會行為上出現問題。被忽視和虐待的經歷會令兒童在同伴交往中表現出更多的敵意、攻擊性和退縮行為，難以與其他正常兒童進行團隊合作，也會表現出消極的社會交往態度。

當然，受到虐待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並非是完全不能改變的，通過後天的關愛和教育，可逐漸改善兒童的心理問題。但始終防範勝於治療，對社會和政府來說，更重要的是採取積極措施，減少和防止虐兒事件的出現。

摘星級

小知識

虐待兒童

虐待兒童(Child Abuse)一般意指任何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。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/監護人之間，任何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，如託管人、親戚、教師等，都可能是施虐者。而施虐形式包括身體虐待、性侵犯、疏忽照顧(主要指因忽視兒童需求而導致其陷於危險的處境)、精神虐待等。當前內地有《未成年人保護法》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權益，但大多起不到實際效果。中國政法大學青少年犯罪學教研室主任皮藝軍認為，從虐童行為本身的內涵而言，它其實包括所有對未成年人的侵害，不止是「對兒童進行肢體傷害」那麼簡單。《未成年人保護法》裡有類似規定，但缺乏一套可落實的司法程序。他認為：「兒童是沒有社會化的群體，依賴性非常強，一旦受害，沒有獨立表達訴求的能力。兒童有甚麼樣的訴求，向誰起訴，誰來控訴，誰來負責，都沒有相關規定，因此虐童入刑勢在必行。」

公眾教育勝法律制裁

內地極少社會機構可提供對兒童受虐的輔導和資助，其中陝西省西安市的「博愛兒童虐待預防救助中心」是非營利的公益組織，在2006年經陝西省民政廳批准成立，隸屬陝西省紅十字會。該中心專門為受虐兒童提供免費診斷、治療，還進行兒童虐待的預防、調查研究、宣傳教育、師資培訓等工作。

內地多處行政拘留

面對當前的問題，專家學者更多呼籲將「虐待兒童」列入刑法。中國預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會常務理事、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會會長姚建龍等專家說，目前內地的刑法中沒有獨立的虐待兒童罪的罪名，按照現行刑法將很難追究大多數虐童者的刑事責任，即使這種虐待兒童行為的性質惡

劣。據了解，過去在類似案件中，司法機關經常用行政處罰來代替刑法罪名。如在10月發生在山西太原的幼師虐童事件中，扇孩子數十下耳光的女教師被處以的是15天行政拘留。

港社署設小組 推廣「抗暴」資訊

在香港，社會福利署在2002年已成立工作小組，就家庭暴力問題包括虐待兒童問題，制訂全面的宣傳策略，並透過不同的媒介，推廣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」的資訊。特別地，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」，可令有需要家庭尋求說明和諮詢，包括提供輔導熱線、危機處理及短暫住宿等服務。對一些弱勢群體，政府也專門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單親中心，因應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的情緒和社會需要，提

父母應給予子女愛心和溫暖。 資料圖片



供專門服務，擴闊他們的支援網絡，從而降低產生家庭問題的機會。

總之，要預防家庭暴力對兒童的侵犯，宣傳及公眾教育比強硬的採取法律手段更重要。家庭根植於社區，政府應支持更多社會工作者和非政府組織進入社區，透過家庭生活教育來加強家庭面對不同階段的能力，並強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。有效的家庭教育服務，特別是理解子女的心理以及作為父母應有的正確的教育觀念，以及早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。

進階級

想一想 1. 根據上文，描述內地和香港的虐兒現況。

2. 根據上文，分別指出內地和香港的虐兒個案成因。

3. 你同意「受虐兒童的身心會受到終身影響」這個說法嗎？試舉例加以說明。

4. 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「公眾教育比法律制裁更能有效減少虐兒案件」這個說法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
5. 父母、政府和社會機構可分別做些甚麼來減少虐兒案件？試各舉1項加以分析。

延伸閱讀

1. 余漢儀：《兒童虐待：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》，巨流圖書公司，2005年。
2.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編：《童心看世界，暴力零容忍：由停止體罰開始》，家長教育訓練手冊，2007年。
3. 《虐兒案受害者 升小生最多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2-11-16
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2/11/16/HK1211160023.htm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概念圖

定義：任何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。

預防方法

- 將「虐待兒童」列入刑法
- 政府進行公眾教育
- 批准成立公益機構

虐兒

原因

- 父母教育程度低，關係惡劣
- 照顧不周
- 居住環境惡劣
- 家長要求過高

內地

- 四成兒童曾受不同形式的虐待。
- 主要發生在家庭。

香港

- 2012年1月至6月，共有465宗個案，逾半是「體虐」。
- 逾半施虐者是父/母。

兒童欠缺保障

身心受創：發育遲緩，行為偏激，難與團隊合作。

並未列為刑事罪刑

■製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